**司 改 动 态**

2019年第1期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019年1月28日

2018年12月29日，省法院党组书记、代院长徐家新主持召开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传达全国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会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任务分解方案，总结2018年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，谋划部署2019年工作，并作重要讲话。徐家新院长明确提出，全省法院2019年司法体制改革的六项重点任务是：以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管机制为重点，推进司法责任制；以落实职业保障待遇特别是职级待遇为重点，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；大力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，更好地落实司法为民；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、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来推进审判执行领域的改革；以开展省法院机构改革来带动全省法院机构改革向纵深发展；巩固司法公开成果，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。

2019年1月10日，吕洪民副院长主持召开全省各中级法院司改工作会议。各中级法院分管司改工作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以及司改示范基层法院院领导参加了会议。各中院简要介绍了2018年司改工作推进情况。吕洪民副院长对2019年全省法院各项具体司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

各中院进一步加强了司改工作组织建设，进一步明确司法改革领导小组组成，并确定分管院领导、牵头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分解任务。

一、长春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李芳。部门责任人：审管办主任王大伦。联系人：王冠男。

二、吉林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孙丽萍、王钰。部门责任人：干部处处长王俊男、研究室主任陈长才。联系人：董彦斌。

三、延边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金豪。具体负责人：研究室主任刘铁峰。联系人：付文超。

四、四平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鲍贵臣。部门负责人：研究室主任张厚国，干部处处长王明超。联系人：李家亮，刘单。

五、通化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杨军。

六、白山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刘贺。部门负责人：干部处处长荀福嵘。联系人：姜雅涓。

七、松原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杜岩。部门负责人：审管办主任刘甲。联系人：孙得重。

八、白城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张立忠。部门负责人：研究室主任葛胜楠。联系人：黄宇。

九、辽源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宋艳江。部门负责人：干部处处长王大龙。联系人：申颖。

十、长春林区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孟东华。部门负责人：研究室主任邢兆巍。联系人：孙笑妍。

十一、延边林区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徐日镐。部门负责人：政治部主任庄建生、研究室主任南日虎。联系人：时铭。

十二、长春铁路中院。分管院领导：王宇焘。部门责任人：审管办负责人刘浩。联系人：李松阳。

二、加强各项司改任务落实

省高院下发了《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<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>的任务分解方案》，并对2019年司改工作要点和对中院绩效考核项目向各中院征求了意见。**要层层落实责任。**省高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2019年工作要点落实的统筹协调，主要责任部门包括研究室、法官管理处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装备处等，分别负责司改牵头、人员分类管理和职业保障、司法责任制、财物省级统管，办公室设在研究室。省院将把司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中院绩效考核。各中院要台账式管理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、周报信息、月报动态、半年总结，确保无任务盲区、无责任盲区，扎实将各项司改任务落实到位。**要加强改革督导检查。**加强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察检查，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、明确时限、挂账督办、确保改革措施及配套政策精准落地。省高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责任部门将严格落实2019年司改工作要点、改革任务台账和督办督导责任制相关要求，加强对各项任务跟踪督办。对落实改革主体责任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严肃问责。省高院第一季度将开展司改工作督导检查。**要确保改革落地见效。**全省法院要继续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大改革工作推进力度，加强司法改革的政策解读、业务指导和思想指引工作，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。要及时发现问题，认真研究，及时解决。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经验，以改革信息等形式及时上报。要通过改革激发广大干警工作积极性，推进全省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实现司改工作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的工作目标。

报：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，本院院级领导

发：全省各级法院院长、本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，

各中级人民法院司改工作部门负责人

责任编辑：刘岩 韩飞 签发：吕洪民